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天晟新材，证券代码：300169）股票交易于2021年1月19日、1月20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第4.2条规定：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的，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为进一步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改善财务状况，抓住市场机遇，增强综合竞争力，实现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目前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论证过程中，最终的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投向等发行方案以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为准，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注册以及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详见公司于

2020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除前述事项外，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2021年1月19日、1月20日）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常州天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日